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7月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黃柏年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C3
謝凌駿先生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
陳國基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17/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76/04-05(01)、CB(2)1990/04-05、
CB(2)1993/04-05、CB(2)2025/04-05(01)、CB(2)2092/
04-05(01)及CB(2)2124/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
件 ——

- (a) 政府當局就販運人口從事賣淫活動一事提交的文件；
- (b)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4月7日舉行會議後轉交處理有關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事宜；
- (c) 申訴部轉交處理和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提交的意見書有關的事宜；
- (d) 政府當局就有關醫療輔助隊一名人員被停職一事作出回應的文件；
- (e) 主席2005年6月23日建議將“難民收容政策”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函件；及
- (f) 政府當局就建議調整保安局轄下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服務收費提交的文件。

3. 委員同意將下述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供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

- (a) 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有關事宜；

- (b) 難民收容政策；及
- (c)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有關事項曾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6月7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4. 關於政府當局就其建議調整保安局轄下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服務收費所提交的文件，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就該文件所涵蓋的部分收費項目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就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0月討論哪些收費項目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5年7月8日發出立法會CB(2)2209/04-05號文件，就事務委員會將討論哪些收費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建議在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的收費項目一覽，已於2005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35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16/04-05(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於2005年10月開始之前，將不會舉行任何事務委員會例會。

IV.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CB(2)1784/04-05(01)、CB(2)2116/04-05(03)及(04)號文件)

6.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程翔個案的進展如下

-
- (a) 事務委員會2005年6月7日會議後，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轉達委員所通過有關程翔個案的議案、委員的關注事項，以及程先生家屬的申訴和關注；及
 - (b) 內地當局已作出回覆，表示會按照內地法律公平及公正地處理此事，而程先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擁有的權利將會獲得保障。
7.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7日舉行會議後，程翔個案並未取得任何進展，而政府當局亦未有就議員要求以閉門會議方式披露更多有關該宗個案的資料一事

作出回應，劉慧卿議員表示失望。她詢問程先生的家屬是否不希望事務委員會跟進該宗個案，即使以閉門會議方式作出跟進亦然。她並詢問內地當局根據哪些內地法律扣留程先生，以及程先生的家屬或其代表律師曾否獲准探訪程先生。

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轉達程先生的家屬所提出有關探訪程先生的要求。雖然此個案已取得若干進展，但他不能披露該案的進一步資料。他表示，不論是在公開會議還是閉門會議中披露有關該宗個案的資料，作出披露之舉均涉及有關的被扣留者的私隱。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6月7日會議後，政府當局曾聯絡程先生的家屬，並得悉他們認為在現階段並不適宜在公開或閉門會議中討論此個案。

9. 張文光議員表示，自有關當局向程先生實施監視居住以來，至今已達72日。雖然保安局局長堅稱他不能披露有關此個案的資料，但行政長官曾於2005年6月2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披露和該宗個案有關的若干資料。他詢問和此宗個案有關的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現已到達哪一階段。他提述行政長官曾表示此事可能很快便會水落石出，並詢問行政長官所指的是程先生會在短期內獲釋、將會受審，還是會在審訊後獲釋。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所指的只是內地當局很快會按照內地法律處理該案。他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關注該案。保安局已向內地當局轉達程先生的家屬所提出，有關探訪及送交藥物予程先生的要求。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香港居民可能會在無意之間觸犯內地法律，因此不少議員均對此個案感到關注。然而，政府當局既未有提供此案的案情摘要，亦未有告知此事將於何時公開處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內地當局反映港人的關注。她並詢問內地當局根據哪些內地法律扣留程先生，以及為何未有准許程先生委聘律師。她質疑政府當局在促使內地當局准許程先生的家屬及律師前往探訪程先生方面，曾作了何種工作。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知悉議員的關注事項。他表示，程先生的家屬已獲告知內地當局根據哪些內地法律扣留程先生。然而，在未有事先獲得程先生的家屬同意前，政府當局不能向議員披露此等資料。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轉達程先生的家屬所提出有關委聘律師的要求。根據內地法律，倘有關的調查當局作出同意，被扣留人士可委聘律師。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警方慣常會披露拘捕個案的案情摘要。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就此個案作出相同安排。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披露可能與特定的個別人士有關的案情，並非警方的慣常做法，除非有關方面已向該人提出檢控。

15. 劉江華議員表示，被扣留人士的家屬最關注的是可否探訪該名被扣留者。據他所知，過去曾有若干家屬獲准探訪被扣留者。他詢問內地當局採用何種準則，決定是否准許家屬探訪被扣留人士。

1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內地的《看守所條例》，如有關的調查當局及有關的公安當局作出同意，近親屬可探訪被扣留人士。

17. 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內地當局用以決定是否准許家屬探訪被扣留者的準則。保安局局長答允研究是否可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18. 劉江華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官員為何不獲准探訪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向內地當局提出此事。內地當局回覆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所扮演的角色不可與領事館相提並論。內地當局表示由於香港居民是中國公民，准許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探訪香港居民，可能會引起其他省份的官員是否亦應獲准探訪來自其所屬省份被扣留者的問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當局再提出此事。

20. 關於准許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探訪在內地被扣留香港居民的建議，內地方面並未作出積極回應，余若薇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她詢問此情況是否與政府當局向其提出此事的內地官員的職級有關。

21. 保安局局長表示，內地方面是透過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下稱“港澳辦”)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向其提出此事的內地官員的職級，並非關鍵因素。內地當局認為並無法律根據准許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探訪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而駐京辦所扮演的角色亦有別於領事館。

22. 余若薇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竭盡所能，謀求內地方面就此事作出積極的回應。保安局局長答允向行政長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官轉達余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再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准許家屬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探訪被扣留人士的建議。

23. 湯家驛議員表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的並非程先生的個人資料，而只是該宗個案的案情摘要。他詢問向程先生施加刑事強制措施的內地當局為何，以及該有關當局採取此種行動的法律根據為何。他並詢問有關此案的法律程序是否已告展開，以及政府當局曾就此案作出何種工作。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該宗個案十分關注，並曾盡力協助程先生的家屬。載列向程先生施加的刑事強制措施詳情的有關通報文件，業已送交有關的家屬。然而，在未經有關家屬同意之下，他不能披露進一步資料。

25. 主席詢問，程先生的家屬曾否表示同意政府當局披露他們希望探訪及送交藥物予程先生。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程先生的家屬曾公開披露此等資料，故政府當局亦披露該等資料。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7日舉行會議後，政府當局曾就部分議員建議舉行閉門會議以討論此個案一事，徵詢程先生家屬的意見。當局所得的回應是現階段不宜舉行會議以討論此個案，不論有關會議是以公開還是閉門方式舉行。

27. 楊孝華議員詢問監視居住與行政拘留之間有何分別。他並詢問此兩種措施是否在通報機制的範圍內。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監視居住是通報機制所涵蓋的5項刑事強制措施之一，但行政拘留則並未包括在內。他表示，實施監視居住的最長期間為6個月，但行政拘留則通常為期不會超過數星期。

28.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通報機制是否感到滿意。

2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通報機制於大約4年前實施以來，其運作情況大致上暢順，而作出通報的所需時間已有所縮短。他表示，通報時間仍有可進一步縮短的餘地。

30. 何俊仁議員對程先生的被捕可能與其職業有關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該宗個案，並就該

案有否按照內地法律處理一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內地當局提供該個案的案情摘要。

3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有關個案中，外交部曾表示程先生被捕一事與其職業無關。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得悉近年發生的新聞從業員在內地被扣留個案為數甚少。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會干預內地的執法與司法程序。儘管如此，當局如接獲內地當局作出的任何通報，均會將之轉達有關的家屬。若有關家屬懷疑內地當局違反規則或程序，並就此提出投訴，政府當局會將家屬的投訴或申訴轉達內地監察當局。若有香港居民因違反法律而在內地被扣留，而其家屬認為扣留期已超逾內地法律所容許的最長扣留期，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內地當局反映此事。

32. 蔡素玉議員詢問，被施以通報機制所涵蓋5項刑事強制措施之一的被扣留者，其家屬是否獲准探訪該被扣留人士。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被扣留者的家屬如欲進行探訪，必須先獲得有關內地當局的同意。當局過去曾就此類探訪作出多次批准。根據經驗顯示，內地當局的考慮因素之一是，准許進行此類探訪會否對調查工作造成損害。

34. 蔡素玉議員表示，在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9月23日會議上，委員曾提出准許家屬探訪在內地被扣留香港居民的建議。她質疑為何此事毫無進展。保安局局長答應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作出回覆。

35. 蔡素玉議員詢問，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6(c)段所提述的小冊子，是否由政府當局以中、英雙語的方式印發。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協助下，於2000年3月發表了題為“內地刑事訴訟簡介”的小冊子。他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小冊子的文本，並證實有否發表該小冊子的英文本。

36. 蔡素玉議員表示，曾有報道指內地扣留若干香港居民的目的，是要求他們協助內地紀律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此類扣留行動有時並無限期，而被扣留者的家屬亦不獲准探訪該名被扣留人士。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個案可能與調查若干內地官員的貪污行為有關。他請蔡議員將有關個案轉交政府當局跟進。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紀律委員會核實此事，並將所接獲的回應告知事務委員會。

37.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將再次討論此事。

V. 有關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
(立法會CB(2)1628/04-05(01)、CB(2)2116/04-05(05)及
(06)號文件)

38.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副刑事檢控專員向議員簡報律政司不向2004年6月16日個案中被拘捕的7名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

3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致函內地當局，轉達議員的關注及要求作出回覆，說明對該名攜帶一對手鎊來港的公安人員施加了何種懲罰(如有的話)。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函有關的內地當局，並仍在等待有關當局的回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40.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8段，並質疑廣東省公安廳為何未有就警方2004年10月的兩封函件作覆。

41.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在該兩封函件中，其一旨在通知廣東省公安廳該7名人士不會被檢控，而另一函件則旨在告知廣東省公安廳，儘管缺乏足夠證據提出檢控，該7名人士的行為已引起香港社會的廣泛關注。兩封函件均涉及表達事實而無需作出回覆。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內地當局轉達內地公安人員不應在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意見。

4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警方與公安部之間的明確理解是，在任何情況下，一方司法管轄區的警務人員均不得在另一方司法管轄區的境內採取執法行動。廣東省公安廳廳長亦曾在一次電話對話中向他保證，內地執法人員嚴禁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

44.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關注該案。警方已對有關個案進行詳細的調查，律政司亦已就此提供獨立意見。他表示，執法行動可涉及拘捕、扣留、使用武力及使用槍械，凡此種種均已為現行本地法例所規管。此等行動只可由香港執法人員採取，任何其他人士如採取此等行動，均屬違法。

45. 關於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將香港與內地警務當局的合作機制擴大至包括國安人員，梁國雄議員詢

問，國安人員在香港執行的調查工作是否不涉及任何刑事事宜。他詢問若他本人在香港被國安人員跟蹤，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梁議員被其他人跟蹤，他應該報警。他強調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並不獲准在香港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46.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9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基於何種理據，認為國安人員並不涉及刑事調查工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說法是基於政府當局的意見及理解而作出。

47. 主席表示根據一本周刊所刊登的一篇文章，2004年6月16日個案是由案中受害人與福建省官員之間的糾紛所引起。根據該篇文章所述，福建當局曾向廣東省公安人員支付約100萬元，要求他們執行所需的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調查此案時有否向福建省公安廳索取資料。

48. 保安局局長表示，警方曾要求廣東省公安廳核實該7名人士的身份。廣東省公安廳已作出回覆，表示該7名被捕人士均來自深圳。其中兩人是公安人員，其餘5人則是深圳一家汽車出租公司的僱員。警方沒有理由懷疑廣東省公安廳所提供的資料。

政府當局

49. 主席表示根據有關的受害人在2004年6月25日錄取的證供，受害人表示他知悉福建當局擬將他綁架。他詢問警方會否重新考慮就此案向福建當局索取有關資料。他質疑該案的調查工作是否受到若干高層官員所阻撓。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對有關個案進行詳細的調查。關於被捕人士身份的調查結果，與廣東省公安廳所提供的資料一致。儘管如此，他會與警務處處長討論是否有需要向福建當局索取資料。

50. 主席表示，他目前只能得出政府當局與警方並未盡力調查有關個案的結論。他質疑是否有某些層次的若干官員曾作出干預，以得出現時的結果。

51. 保安局局長對此不表同意。他表示警方已竭盡所能調查該宗個案，並向律政司提供其調查結果，以便律政司就當局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一事提供意見。

52.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9段，並詢問若內地方面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國安人員合作進行調查。

5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警方與內地警務當局是按照既定機制進行合作。政府當局亦曾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罪行。此方面的合作是建基於對雙方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相互尊重之上。至於會否與國安人員合作進行調查，當局會在接獲此項要求時作出考慮。

5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過往曾否與國安人員合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雙方曾就恐怖活動交換資料。

VI. 規管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

(立法會 CB(2)1769/04-05(01) 及 CB(2)2116/04-05(07) 號文件)

5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向議員簡介規管僱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政策。

56. 王國興議員詢問獲准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的外傭的數目為何。他並問及因為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捕的外傭數目、因協助及教唆此等外傭而被定罪的僱主數目，以及所施加的刑罰。

政府當局 57. 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他表示在香港約180 000名外傭當中，約有2 000名外傭獲准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

58. 王國興議員表示，不少本地司機難以求職。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準則，以決定是否容許外傭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及產生的駕駛職務。

59.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容許外傭執行駕駛職務時，下列條件將告適用 ——

- (a) 有關車輛必須是家庭房車或不多於8個座位的小型客車；及
- (b) 有關車輛必須以僱主或其配偶的名字登記。若有關車輛是以公司名義登記，該公司須證明該車輛是供有關僱主作私人或家庭用途。

政府當局 6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審批此類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作出書面回應。

61.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外傭非法受僱工作方面，政府當局不應僅在接獲投訴時才採取行動。
6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除了在接獲投訴後進行調查外，政府當局亦經常採取積極的行動以打擊此類活動。他告知議員，在2002年、2003年及2004年，分別有83名、72名及110名外傭因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檢控。在2005年，迄今為止約有60名外傭因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檢控。
63.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表示，勞工處、警方及入境事務處經常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勞工活動。她告知議員，當局過往曾在相信有外傭在內工作的地方採取行動。然而，其後的調查卻顯示有關人士並非外傭，而且有權在香港工作。
64.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僱主在其住所進行裝修工程期間要求外傭在另一住所執行家庭職務，該名僱主有否違法及會否被檢控。
6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外傭只可在其僱主的住所執行家庭職務。舉例而言，若僱主的年邁父母並非與僱主同住，其外傭不可前往照料其年老的父母。當局會否就某宗個別個案提出檢控，將視乎律政司就有關個案提供的意見而定。若僱主的住所需進行裝修工程，該名僱主應在要求其外傭在裝修期間於另一地點工作前，先行就此尋求入境事務處的批准。
66.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僱主的父母入院接受治療，而他們在入院前與僱主同住，有關的外傭可否在醫院照料其父母。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這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給予短期許可，讓外傭執行此類工作。
67. 梁國雄議員詢問為打擊非法勞工而進行的聯合行動的數目、被調派執行此等行動的人員數目，以及有關外傭為其他僱主執行家庭職務的平均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他認為應向有關僱主而非外傭施加更嚴厲的刑罰。
68. 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允提供梁國雄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他表示，有關當局經常進行打擊非法勞工的聯合行動。然而，在蒐集外傭非法受僱工作的證據方面，往往相當困難。

經辦人／部門

69. 主席詢問僱主可否帶同其外傭到朋友的住所，以便在舉行派對期間協助進行烹調工作。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雖然過去從未有就此類個案進行任何檢控，但僱主較宜要求外傭在其住所烹調所需食物，然後將已煮妥的食物攜往舉行派對的場所。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2日